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0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3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278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645號、113年度營  
偵字第2293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397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491  
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乙○○與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證乙○○知悉  
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之，亦無證據足證該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3月2日某時許，透過網路銀行將  
其所有之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帳戶）設定4個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約定  
轉帳帳戶後，再於112年3月6日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提供  
給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及轉匯贓  
款之用，並擔任轉匯被害人被騙匯入該帳戶內贓款之工作。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1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張振成、吳秀英、蔡  
02 省吾、甲○○、謝金澤（下合稱張振成等5人），致其等陷  
03 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  
04 項至本案帳戶內。再由乙○○依指示將附表所示匯入之贓  
05 款，透過網路銀行操作轉匯至約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6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洗錢（各被害  
07 人遭詐騙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被告轉匯情  
08 形等，均詳如附表）。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1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1 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吳秀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板橋分局、蔡省吾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謝金澤  
13 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14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15 理 由

16 一、程序部分：

17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8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  
19 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被告乙○○關於附表  
20 編號2至5所示犯行，與本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關係，係同法  
21 第7條第1款規定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自得追加起訴。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30 書證），公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31 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01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02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  
03 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於  
04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  
05 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  
06 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  
08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卷第33至37頁）、被告  
09 本案帳戶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紀錄查詢（偵  
10 2卷第111至112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6月5日營存字第  
11 11200550431號函暨檢附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2 （警1卷第15至22頁）、臺灣銀行新營分行112年4月14日新  
13 營營密字第11200013111號函暨檢附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  
14 暨歷史交易明細、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紀錄  
15 查詢（警2卷第3至16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6月13日營  
16 存字第11200595181號函暨檢附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歷  
17 史交易明細、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紀錄查詢  
18 （警3卷第17至27頁）、臺灣銀行新營分行112年6月9日新營  
19 營密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帳  
20 號異動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紀錄查詢  
21 結果、電子銀行用戶即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查詢結果及存摺  
22 歷史明細（警4卷第1至13頁）各1份，及附表「證據名稱」  
23 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2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9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30 施行：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16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17 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1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2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5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26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  
27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8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2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3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4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10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2 2. 本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故被告僅可適用行  
13 為時之自白減刑規定，無法適用中間時、裁判時之自白減刑  
14 規定。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行為時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量刑範圍為1月至  
16 4年11月；依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  
17 刑量刑範圍為2月至5年；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量刑範圍為6月至5年。據此，綜合比  
19 較結果，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20 被告。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同案不詳  
23 共犯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三)附表編號2、4、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分別匯款數  
26 筆款項至本案帳戶，及被告如附表編號2、3、5所示數次轉  
27 匯行為，分別係為達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目  
28 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31 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  
02 告如附表所犯各罪，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  
03 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7 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仍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本案  
08 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張振成等5人受有金錢損失，亦紊  
09 亂社會秩序，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  
10 迄未與張振成等5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  
11 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12 程度、分工情節、張振成等5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  
13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未婚，職業為工，日薪1,500元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  
15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3 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  
24 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數件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5 刑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是被告本案之數  
26 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  
27 院裁定意旨，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  
28 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29 附此說明。

####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03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經查，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洗錢之前述款項，此  
06 洗錢標的乃為同案不詳共犯詐騙得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  
07 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  
0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  
10 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係擔任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之  
11 人，屬詐欺犯罪者中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  
12 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15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冠盈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

15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

18 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告轉匯情形	證據名稱	主文
1	張振成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9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洪水彤」、「朱家泓」、「營業員—蘭思顏」、「昌恆官方客服」聯繫張振成，訛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0日14時30分許	200,000元	112年3月10日15時11分網銀轉匯623,456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張振成於警詢之證述（偵1卷第11至14頁） ②張振成之匯款明細一覽表（偵1卷第7至9頁） ③張振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等語，致張振成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p>				<p>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卷第21至31頁）</p> <p>④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39至55、84、108頁）</p> <p>⑤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楊靜舒」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56至60、142至144頁）</p> <p>⑥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趙文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61至63頁）</p> <p>⑦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洪水彤」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64至65、100頁）</p> <p>⑧張振成提出之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帳號擷圖（偵1卷第66至68、145頁）</p> <p>⑨張振成提出之出金紀錄擷圖（偵1卷第69頁）</p> <p>⑩張振成提出之木柵區、深坑區農會、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及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收據聯）（偵1卷第70至76頁）</p> <p>⑪張振成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偵1卷第77上方、104、146頁）</p> <p>⑫張振成提出之富邦金融卡照片（偵1卷第77下方至78頁）</p> <p>⑬張振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各</p>
--	--	-----------------------------	--	--	--	--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卷第79至80頁) ⑭趙文哲之個人資料擷圖(偵1卷第81頁) ⑮張振成提出之昌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網資料擷圖(偵1卷第85至88頁) ⑯張振成提出之昌恆A PP擷圖(偵1卷第89至90、105至106、109至135頁) ⑰張振成提出之普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網資料擷圖(偵1卷第139至141頁) ⑱張振成提出之大和A PP擷圖(偵1卷第148至149、158頁) ⑲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營業員-蘭思顏」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150、156、159至164頁) ⑳張振成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大和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152、154頁)	
2	吳秀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雅雲會員交流52群」、通訊軟體LINE「昌恆官方客服」聯繫吳秀英,訛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秀英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3月8日10時11分許 ②112年3月9日8時53分許	①500,000元 ②910,000元	①112年3月8日10時23分網銀轉匯499,897元 ②112年3月9日9時20分網銀轉匯498,582元 ③112年3月9日9時30分網銀轉匯438,941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秀英於警詢之證述(警1卷第7至14頁) ②吳秀英之帳戶個資檢視(警卷第3至6頁) ③吳秀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3至49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④吳秀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1頁)</p> <p>⑤吳秀英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中國信託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53至65頁)</p> <p>⑥吳秀英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7至80頁)</p> <p>⑦吳秀英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1至84頁)</p>	
3	蔡省吾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17日15時49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H短線牛股漲停交流社」、通訊軟體LINE「昌恆官方客服」聯繫蔡省吾，訛稱：可透過操作昌恆股票投資APP投資股票而獲利等語，致蔡省吾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8日9時25分	1,100,000元	<p>①112年3月8日10時12分網銀轉匯499,867元</p> <p>②112年3月8日10時23分網銀轉匯499,897元</p> <p>③112年3月8日10時32分網銀轉匯499,648元</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蔡省吾於警詢之證述(警2卷第21至24頁)</p> <p>②蔡省吾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卷第25至31頁)</p> <p>③蔡省吾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2卷第32至36頁)</p> <p>④蔡省吾提出之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2卷第36頁)</p>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甲○○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百聯官方客服」聯繫甲○○，訛稱：可透過操作百聯	<p>①112年3月10日14時22分許</p> <p>②112年3月10日14時23分許</p>	<p>① 50,000元</p> <p>② 50,000元</p>	112年3月10日15時11分網銀轉匯623,456元	<p>①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警3卷第5至9頁)</p> <p>②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p>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

		股票投資APP投資股票而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卷第79至80頁、第11至15頁） ③甲○○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百聯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3卷第29、37至75頁） ④甲○○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匯款申請書（警3卷第31至35頁）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謝金澤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黃世聰」、通訊軟體LINE「邱沁宜」、通訊軟體LINE「林佳雯」、通訊軟體LINE「許麗敏」聯繫謝金澤，訛稱：可透過操作昌恆股票投資APP投資股票而獲利等語，致謝金澤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3月6日15時16分許 ②112年3月6日15時19分許 ③112年3月6日15時22分許 ④112年3月6日15時25分許 ⑤112年3月8日9時48分許	① 50,000元 ② 20,000元 ③ 50,000元 ④ 50,000元 ⑤ 270,000元	①112年3月6日16時18分網銀轉匯301,199元 ②112年3月8日10時12分網銀轉匯499,867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謝金澤於警詢之證述（警4卷第16至25頁） ②謝金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警4卷第26、31至32、第65至93、93-1至93-2頁） ③謝金澤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4卷第27頁） ④謝金澤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擷圖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4卷第38至60頁） ⑤謝金澤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中國信託存款存摺封面影本（警4卷第61至62頁） ⑥謝金澤提出謝佩珊之元大銀行存款存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摺封面影本及匯款 明細(警4卷第63至 64頁)	
--	--	--	--	--	--	--------------------------------	--